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管理，保证立项课题顺利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研究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重点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以及关系科技工作者切身利益的重大共性问题，组织动员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让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聚上升为有组织的集体智慧，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课题按照管理规范、责任明确、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实施项目化运作，由省科协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评审、协调联络、项目管理、跟踪验收等工作。资助经费从省财政厅安排的省科协专项经费列支。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四条 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类别分为智库类项目、咨询类项目等2类。选题应围绕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凝练关键问题、提出重点任务，要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发挥跨学科、综合交叉的优势，要充分体现课题研究是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这个根本宗旨，课题成果要具有全局性、创新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

第五条 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立项每年组织进行，并视工作情况于年中进行分批征集立项。省科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在听取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建议基础上，发布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申报通知，经评审公示后发布立项通知，在项目合同书规定期限内结题验收。

第六条 课题主要采用公开申报方式，通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课题。

第七条 课题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项目申报人应为吉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在职人员，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相应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一般情况下，在主持同类课题未完成时，不得主持申请新的课题。

第八条 申报人曾通过省科协途径报送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领导批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通过省级学会、基层科协或高校科协等申报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九条 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申报限定如下：申报人只能在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类别中确定一个选题进行申报，不得多项或重复申报；在研“省级科研专项”项目达到2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专项”是指通过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含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由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省级科技（社科）计划（专项、基金等），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省委宣传部组织的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组织的省高校科研规划专项、省社科院组织的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省科技厅组织的省科技发展计划等。

第十条 申报人的同一选题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拟申报或已申报本年度其他“省级科研专项”的（不含经审核已公布被淘汰的），不得申报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申报人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提出申请；申报人不得将本人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在研或已结项的选题再次进行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项目结项。

 第十一条 课题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填写《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申报书》。课题申报单位须对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省科协负责组织对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遴选。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三条 省科协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提出推荐意见。必要时，可召集课题申报方对申报项目书进行说明，由专家对申报方完成课题的能力及其所提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评议。

第十四条 省科协根据成果需求和评审专家意见择优确定立项课题，经评审公示后，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并将其纳入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管理库中。

第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文件15日内，签定《吉林省科协项目合同书》（一式三份），逾期按照自动放弃处理。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检查、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监管

第十六条 省科协负责项目课题的监管。课题研究原则上应在本年度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一般延时不超过3个月。

第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将受省科协资助的课题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明确课题比照类别，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课题研究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确保课题研究时间进度与质量，并与省科协保持经常沟通，报告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省科协将予以撤项并向本单位通报情况，并将其记入不良个人科研诚信记录，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课题申请。

第五章 结项

第二十条 省科协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第二十一条 验收通过后确认课题完成，省科协出具结项证明。未通过结项验收的研究课题，须根据验收专家的意见做出修改，并在1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将课题承担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并收回项目结余经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科协对立项的创新智库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不得用于与课题实施无关的项目。课题结项后，课题组须编报项目经费决算表，经项目承办单位审核后，与结项材料一同报送省科协。

第二十三条 课题一经立项，不得无故变更或终止。课题负责人1个月以上无故不启动或不参加课题研究工作，省科协将中止课题，收回已拨经费。

第七章 成果

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要按照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研究报告，并附一份决策咨询建议（研究报告需10000字以上，决策咨询建议3000字左右）。研究报告格式包括：课题名称，课题批准编号，课题类别，课题负责人（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单位），课题组主要成员，内容摘要，正文，决策咨询建议包括：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对策建议，所提对策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成果归属省科协，由省科协统一管理和协调使用，将以专报形式上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同时各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也可自行向相关部门报送或在有关刊物上公开发表，但需注明为“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专项课题”研究成果，同时将采用情况报省科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